

書評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 China.
Jonathan D. Spence & John E. Wills, Jr. (eds.).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xxiv + 413 pp. Bibliography; Glossary;
Index. US \$25.)

1974年十一月，在美國學術團體理事會(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和南加州大學資助下，十六位學者共聚一堂，討論明、清過渡時期軍事、制度、經濟、思想和政治各方面的問題。九篇最初提交該會議的論文，經修訂後，編集成書；在序言裏，編者介紹召開這次會議的緣起，晚明、盛清時期之界定，書內各篇論文的內容摘要。最後，編者歸納本書論文及其他新近研究的成果，就明、清交替時期征服與持續、事件與趨勢之間的相互關係和變化諸問題中，取其牽牽大者數端，以綱要方式提出，加以類別。這篇序言，是了解全書架構的鎖鑰，甚富學術價值。

每篇論文前都有一摘要，簡介該文主題、內容，並有扼要評論，揭示論文的價值和意義，對讀者進一步了解論文大旨梗概，有極大的幫助。

前四篇論文，大畧按年順序排列，就錯綜複雜的軍事政治演變下發生的一連串事件，作出縝密的研究。編者認為「征服」一詞，儘管不能充分說明這些事件，但不失為方便的稱號。

格特魯德·羅思(Gertrude Roth)以《舊滿洲檔》為主要材料，輔以日譯的《滿文老檔》，討論1618—1636年間的滿漢關係。1619—1626年，作者認為兩族的關係是從結合到隔離，其中1623及1625年，遼東漢人的反滿起義，促成努兒哈赤放棄初期滿漢不平等的政策，在重組滿漢政策過程中，漢人被分配給滿族官員，地位與奴隸相似。1626年，努兒哈赤去世，他的繼承人洪台吉因需要漢族的政治支持，重新着重滿漢平等。鑒於滿漢同在一起，導致滿人壓迫漢人，通過分開的辦法，他把隸屬於滿族官員的漢人解放，作為種族平等的入門。本文始於1618年，原因是1618—21年之間，滿族對遼東的征服，標誌着滿漢兩族大規模接觸的開始；終於1636年，因為最遲在這一年，清代政治的各方面，如保持滿族文化及組織上的特色，選擇性地吸收漢族有力人士，訴諸漢族價值觀，小心提防、鎮壓漢人的反滿思想和行動等，已充分得到發展。

透過《舊滿洲檔》，作者提供大量富有啓發性的新資料，披露了官方文獻如《清史》、《實錄》或《開國方略》完全不載或只畧為提及的清初政治、經濟和社會問題。清太宗初名洪台吉，不名皇太極，即見《舊檔》。中國學人如王鍾翰、鄭天挺、莫東寅、管東貴等，對於清初政治、經濟、軍事等問題，作過深入出色的研究。作者如能參證他們的成果，本文當更臻完善。頁15第八行，picul (sin)疑為Shih (石)之誤。

小弗德里·韋克曼(Frederick Wakeman Jr.)的論文討論了1644年李自成入據北京一段皇位空懸期的政局。從1644年四月廿五日崇禎帝自殺，至同年六月五日李自成棄京出亡，短短四十多天內，北京所發生各事，中國學人李文治、李光濤都有論及，但有待補充的地方，仍然不少。作者純熟地運用多種有關的材料，特別是野史，從千頭萬緒中抽絲剝繭，把事件的來龍去脈，一一交代。全文雖以敘事為主，讀者卻不難從文中所列事實，了解事後包含的意義。作者指出，至少在一段短暫時間內，李自成無意立即廢掉崇禎帝。其後崇禎帝自殺，使他在政治上負上弑逆、篡奪的重擔。李自成在北京的苛政，堅定了滿清介入並征服中國的決心。漢軍八旗及其領袖的存在，是使平衡傾向於支持建立帝國的重要因素。結果，滿清以為君父復仇為口號，正統合一，取代明朝的統治，李自成的大順政權，在歷史上變成只不過是兩個皇朝交替期間的一段插曲。頁52，註42為註46之誤；頁82，註60，Ku Chün-en(顧君恩)誤作Ku Chü-en。

第三篇論文是杰里·登納林(Jerry Dennerline)的「許都與南京的教訓：1634-1645年江南的政治結合及地方防衛。」傳統和現代的史家，在解釋南明抗戰失敗時，都只強調單一的主題：面對一有效率的軍事政權時，政治上的四分五裂。在本文中，作者把討論的焦點，從朝代政治，黨派陰謀，著名人物的品格、忠貞，轉移到政治組織及結合，地方控制及領導等問題，特別強調1643年許都在浙江中部山區反叛這一政治事件，對南京弘光政權黨派政治的影響。南京政權在這次事件中所受的教訓是：政治分裂與地方權力結構存在裂縫有關。在朝代的危機時期，穩定的關鍵是地方社會與國家權力結構作某種程度的結合。十六世紀中葉的官僚精秀份子並不能承擔這項任務。透過一宗從不受人注意，看來不過在散亂的材料中作注腳的政治事件，作者能提出新的問題，啓示新的路向，實在難能可貴。

伊思·麥莫蘭(Ian McMorran)對王夫之捲進永曆宮廷政治，備嘗黨爭困擾所作的反響，分析極為深刻。王夫之個人的道德完整觀和履行公職要求，常常發生衝突。1650年，王氏直接捲入永曆宮廷政治糾紛，對他來說，為時雖甚短暫，卻是齷齪、殘忍不堪的。當時並沒有公認的權力中心或真正的政治力量。當永曆帝移居到「吳黨」權力根據地的梧州，作為一股政治力量，「吳黨」的敵對派系「楚黨」完全被消滅。「楚黨」支持者王夫之也被囚禁，後返回湖南。1644年，崇禎帝自縊，當時王氏的願望是匡復明室。隨着親歷嶄新及複雜的政局，他只願漢族國權復興。他企望採用他的忠告的明主出現，他不相信有生之年可看到這種情形發生，但他希望薪火相傳，可及後世。這不單是一篇思想史論文，也是一篇極出色的政治史作品。頁165，註96 *Nation und Elite im Denken von Wang Fu Chih (1619—1692)* 作者作 Wang Gung-wu(王廣武)，而書目部份，頁392則作 Vierheller E. 疑以後者為正。此處疑涉註96之 Wang Gung-wu, “Fang Tao:...”而誤。

接着的兩篇論文，範圍溢出中國中央部分，延及到很多不同的邊緣地區。莫里斯·羅塞比(Morris Rossabi)的論文是「回教與中亞叛亂」，小約翰·威爾斯(John E. Wills Jr.)的論文是「從王直到施琅的沿海中國：邊緣歷史中的主題」。這兩篇論文就討論的時間、地域範圍來說，是全書最長的，與小韋克曼單就北京一地四十多天內發生的事來作研究，恰成強烈對比。

對大多數學者來說，羅塞比研究的是一個新的課題。作者鑒於中國傳統史料的局限，廣泛的參考了多種外文材料，把這個備受忽視的問題的複雜性及重要性揭示出來。十六、七世紀中亞政治、經濟、宗教各方面的動亂，在中國也有所反響。中國境內的回教徒，因有中亞信奉同一宗教的人支持和直接發生關係，不像留華的猶太人一樣，失去了他們的社羣方式。明末清初的民變中，中國西北部的回教徒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中亞的回教徒也可能介入導致明亡的西北民變，在反抗滿清新政權的活動中，他們也與中國的回教徒並肩作戰。所有這些變亂，與其說是由種族或宗教歧視促使，倒不如說是因經濟危機觸發。這與日後十八、九世紀的回教徒舉事，大多由宗教、種族問題作導火線，漢人並不參與，完全不同。

跟前文一樣，小威爾斯連用大量中文以外，特別是荷蘭文的材料，探討了明清過渡時期，長江至海南島南中國海沿岸的歷史。本文焦點集中於結合海軍領導才能、商業往來關係、在中國官員和外國人之間有調解能力為一體的王直、李旦、鄭芝龍、鄭成功、施琅五人的經歷。作者指出，沿海力量只有在大陸的權力結構衰弱時，才對中國的政治主流，發生影響。這與沿海中國地區在地理上的邊緣性、地區本身的特殊地緣政治弱點、動員內部力量的方式，息息相關。1659年以後，沿海中國地區即不能對連接長江流域和華北平原的政治體系作真正的威脅。這與集中力量，在商業上控制貿易路線的東南亞王公相比，大相逕庭，更遑論地中海地區了。另一方面，作者認為在認識核心體系的支配時，也應對沿海中國或其他邊緣地區，給予充分注意。在討論日本及西屬美洲的白銀輸入中國，對當日商業、政治的影響，作者沒有參考全漢昇先生近十餘年來對這個問題的深入研究成果，實在美中不足。

最後三篇論文，希拉里·比蒂(Hilary J. Beattie)的「抵抗以外的抉擇：安徽桐城的情形」、袁清的「都市暴動和騷亂」和司徒琳(Lynn A. Struve)的「衝突感情和行動：康熙時期一些備受挫折的學者」，分別對農村社會經濟結構、都市社羣及其與國家的關係，精秀份子文化的持續性，提出明確討論。

比蒂利用地方志及大量的家譜，探討明清過渡時期，安徽桐城所發生的事件。從明末到滿清征服這地區的十年間，桐城是戰亂的主要地方。該地的士紳階層，對滿清新政權採取合作態度，成功地減輕這段時期創痛的影響。作者指出，像揚州、嘉定、江陰的抗清運動，導致數以千計的人民被殺的極端事變，與其認為是通則，倒不如說是例外

更爲符合事實。商業化的發展，對教育的重視，促成了十六世紀桐城境內一項重要社會發展——門第世系的形成。桐城的社會結構，在明末已穩健建立起來，即使暴烈的騷動，也不能根本真正的改變這個發展過程。這種結合力，有助於地方從戰亂破壞中迅速復元；同樣，也使各種與這地區精秀份子利益抵觸的直接、徹底的地方行政合理化措施，無法落實貫徹。全面性族規的修訂，則用作控制社會的工具。

根據明清都市暴動的證據所示，袁清指出當日都市不單是官場所在及中央權力象徵的行政中心，還是不穩定，需要官員經常防範控制的目標。作者引用大量社會科學理論，探求明末清初都市暴動各種方式的現象，以闡明傳統都市的嚴重社會問題。明末清初的都市暴動，具有某種共同的持續性及周期復發的現象。這兩代都市暴動，極少數是帶有政治動機的，只憑借暴力，沒有意識形態的支持；其次，組織水平低，高度依賴羣衆自發性。儘管明末清初的都市暴動有堅強的持續性，但也有相異之處。首先是晚明都市暴動，在精秀份子和民衆之間，明顯的有較大的結合力；清初，這種相互作用，日益稀少。其次，清當局傾向於以高壓手段及武力，處理都市暴動。頁315，註22，誤作註2。

司徒琳的論文，論述清初從事史學工作的史家及其遭遇的困難。本文不單顯示這些史家對滿清征服的思想反響，也把這些「備受挫折的學者」的願望和對社會政治現實矛盾衝突的態度合併一起。作者集中注意於「中層人物」，他們構成清初整個知識份子階層的一部份，對王源、劉獻廷及溫春臨三人，尤其著重。贊助這些中層知識份子的人，本文也有所論及，藉以闡明清初社會、思想界的情形。這是一篇有分量的著作。《南山集》案導致戴名世在1713年被處決，那年全祖望只有八歲，作者說此案發生時，「自行其是的全祖望」正值「壯年全盛期」（見頁355），是很難成立的。在明清思想環境方面，作者幾乎完全依賴狄別瑞(Theodore de Bary)編集的著作，忽畧了余英時先生新近有關清代思想史的論著，如能同時參考余著，當對清初思想的持續性和獨特性有更清晰的認識。

除了論文本身的一些排印錯誤外，書目部份的漢字，也有一二處錯誤的地方。頁386，彭雨新誤作彭爾新；頁388《憶餘雜記》爲《慟餘雜記》之誤。

筆者認爲本書最大的貢獻，是糾正前人以偏概全的誤解，提出前人忽視的問題，指示新的方向，俾學者可以借爲梯階，作進一步的深入研究。儘管對書中的見解，讀者會有不同的意見，但作者均能各就所長，對各問題詳加分析研究，則本書論文的實際有效性如何，是不言而喻的。在序言中，編者把晚明追溯到萬曆中葉，即十六世紀九十年代，盛清界限則推至雍正中期，1730年左右。揭示出這兩個政權過渡時期的長久內部結合力，並提出這段時期的六點特色：①重要的長期趨勢、②對晚明弊政反響的潮流增長、③「秩序和法律」反應的強化、④政治價值的重要轉移、⑤一些爲新征服集團所強加的影響，與這個集團統治核心是否爲異族無關、⑥滿州性的問題。學者以這六點作爲研究出發點，在明清交替時期尙待開拓的學術領域耕耘，是不難左右逢源，大有收穫

的。

本書九篇論文的研究範圍、時間長短不一，地域有寬有狹，但每篇都是堅實而有份量的著作。論文的作者，主要為年青學人，這實在是令人可喜的。有一點值得中國學者警惕的是，九篇論文中，由華裔學人撰寫的，只有一篇。其他八位外籍學者，不單中文資料運用熟練。還廣泛的利用滿文、荷蘭文及其他多種外文資料。這都顯示出近年西方人對中國研究的水準大大提高，實為一種發人深省的現象。筆者衷心的希望中國大陸及台灣已出版或陸續出版的史料、論文，如《清代史料叢編》、《清史論叢》、《宮中檔康熙朝》、《雍正朝》奏議，能喚起中、外學人的研究興趣，把明清過渡期的歷史研究推到更高的水平。

這本書涉及的範圍甚廣，涉及政治、思想、社會經濟、少數民族、外交各方面，是一本值得推薦的好書，不單是研治明清史專家所必讀，也是每個初學者所不容錯過的明清史基本入門書籍。

何漢威